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補字第189號

原告 林建銘

被告 星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得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（參見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10日提出書狀記載「濟州島四天三夜自主行兌換券」之具體價額不高過15,000元等情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政偉